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告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平

訴訟代理人 彭亭燕律師

被告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朱瑞陽

蔡文玲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

參加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05號請求履行契約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8年1月2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